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865號

04 原告 黃柏凱

05 被告 臺北市政府

06 代表人 蔣萬安

07 上列當事人間其他請求事件，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臺灣臺北  
08 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0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文

11 一、原告之訴駁回。

12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  
15 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原  
16 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7 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8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19 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千元，經本院  
20 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  
21 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  
22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迄今未補正前開事項，有  
23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及收文明細  
24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至49頁），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  
25 予駁回。

26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審判長法官 蘇嬌娟

30 法官 林季緯

31 法官 鄧德倩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品容